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91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6.02	<p>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p> <p>1. 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1) 監造計畫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核定，未落實於決標日(113 年 12 月 11 日)前核定，不符規定。(2) 監造計畫第 42 頁第二章監造組織，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應修正為「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p> <p>2. 監造計畫未落實審查，送審核章欄無送審單位監造主管簽核，未見 PCM 對監造計畫內容案章節重點逐項審查，仍有多處監造計畫內容未符合工程需求，如：關於墜落預防、連續壁施工及水平支撐等重要工項較不足。</p>	25	27.78%
2	4.01.13	<p>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p> <p>1. 進度查證工程進度資料填報於工程會工程雲端服務網，施工期間填報之預定竣工日期為進度 114 年 5 月 18 日，與工程簡報呈現 114 年 4 月 9 日不相符，應查明修正。</p> <p>2.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之資料內容，部分未完整，如：「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規劃費用」、「設計費用」、「監造費用」、「保險日期」、「保險費用」及「保險號碼」、「品質計畫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及核定文號」、「監造計畫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及核定文號」、「施工計畫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及核定文號」等，尚未標註內容，建議檢討釐清並妥處。</p> <p>3.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資料所登載之廠商品管人員，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填報之人員，二者有未一致之情形。</p>	47	52.22%
3	4.01.26	<p>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p> <p>1. 本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61.61%；僅辦理 3 次估驗，估驗進度約 35%，應依工程契約規定，加強辦理估驗手續。</p> <p>2. 本工程目前實際工程進度已有 44.28%，惟尚未進行估驗計價；主辦機關應督導監造單位督促承攬廠商依據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儘速辦理估驗計價。</p> <p>3. 工程未落實契約規定，每月辦理估驗計價。</p>	35	38.8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67	74.44%
4	4.01.99	<p>1. 其他主辦機關缺失：(1) 主辦機關未督導承攬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2)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專業人員執行情形，未依優缺點詳實評核。(3)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顯示之材料設備抽驗項目及次數填寫未詳實記載，如：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抽驗、施工抽查」及承攬廠商「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項目記載不完整，尚有差異。</p> <p>2.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部分內容未完整，如：(1) 發包預算、工程底價及契約金額之數據，未依制定格式(千元)標註。(2) 監造單位監督情形之「材料設備抽驗情形」及承攬廠商執行情形之「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未列各類管線工項(如電管、給熱水管及污排水管、消防設備工程各類管線等)。(3) 監造單位監督情形之「施工抽查情形」及承攬廠商執行情形之「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未列機水電設備工程之設備安裝工項(如：熱泵設備安裝、LED 照明燈具及開關安裝、電箱整理及更新、外牆燈具暫時拆卸及復原、系統櫃之不鏽鋼水槽、IH 爐、抽油煙機、廚下型烘碗機等)。(4) 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標註：已檢查(16)次，而檢查之次數顯與實際施工天數(106 日)未符，工地安全設施檢查，依規定應每日執行並請覈實標註為宜。</p> <p>3. 抽查 114 年 5 月 6 日施工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主辦機關未派員列席督導。</p>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1	45.56%
1	4.02.01.05.02	<p>1. 訂定施工抽驗(查)標準，未符合需求：(1) 檢驗停留點，未訂定職安查證，並據以執行(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七章撰寫說明 4)。(2) 輕隔間工程未訂定開口雙立柱、開口上方 L 型及出線盒加勁補強。(3) 明架天花板，未參考國土管理署「附錄 B 懸吊式輕鋼架天花板耐震施工指南」，區分面積小於 100m² 及面積大於 100m² 之骨架系統予以適當懸吊。(4) 門框，未訂定角隅固定間距 15~20cm。(5) 廁所地坪磁磚，未訂定與牆面磁磚留設伸縮縫、洩水坡度、試水時間及蓄水高度等。</p> <p>2. 施工抽查標準相關缺失：(1) 管理標準表所訂管理項目，未確實納入抽查表檢查。(2) 抽查標準不應為依圖說、契約、規範、施工計畫等，部分未依契約及規範確實訂定施工抽查標準：A. 放樣位置及高程控制。B. 混凝土保護層墊塊設置情形 C. 混凝土坍度檢測：管尾取樣 15±4.0cm，似有誤。D. 牆面無滴水線。E. 模板位置及平整度，且模板缺清潔孔。F. 施工架缺壁連桿及防墜開口防護標準。G. 門窗防水標準不明確(平順、均勻、填滿乾燥後完全止水)，應為外側留設塞水路或防水塗刷。H. 天花板無吊筋邊距及燈具設備開口加強吊筋項目。</p>		

		3. 施工抽查標準表表單格式內容，表頭誤用品質計畫之「品質管理標準表」，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2 辦理，如：監造計畫第 54 頁。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35	38.89%
2	4.02.01.07	<p>1.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抽驗程序及標準未符合需求：(1)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辦理。(2)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6.2 辦理。</p> <p>2. 運轉類機電設備相關缺失：(1) 監造計畫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未就運轉類機電設備，就各階段（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運轉）分別訂定其「測試流程圖」，及其對應之「測試抽驗標準表」及「測試紀錄表」。(2) 抽查「電力配電系統功能試運轉抽驗紀錄表」及「給排水系統功能試運轉抽驗給排水系統功能試運轉抽驗(驗)標準表」，與對應之抽驗標準表內容未一致，且紀錄表單名稱亦錯誤，未符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之規定。</p> <p>3.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部分未符需求：(1) 數位交換機系統設備、機構資料網路/光纖系統設備、多功能衛教室視聽系統設備、會議室視聽系統設備、職能團體治療室視聽系統設備及衛生所叫號系統設備未列入檢討等，建議再針對「本工程工項及特性」，就「單機設備」、「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抽驗，分別表列須辦理之工項，並就表列工項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及「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2) 各項運轉測試抽驗流程圖，建議標註「檢驗停留點」及依勞動部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標註：「安全衛生查驗點」。</p>		
3	4.02.01.10.01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p> <p>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應將需進行廠驗機電設備之預定廠驗日期儘速載明，俾利後續管制。(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項次一致。</p> <p>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辦理，如：監造計畫第 87 頁～第 94 頁。(2) 未分別訂定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應依工程會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結論第一點修正。</p>	42	46.67%

		3. 未將契約規定之全部材料/設備納入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尤其各項機電設備材料皆應列入，並檢討訂定各項材料應送審項目，定期管制材料送審情形，且應依工程預定進度及所需備料時間，審查廠商各項材料設備預定提送時程及材料設備預定進場時程之合理性，每周工地定期工務會議應管控實際執行情形。		
4	4.02.01.10.03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 施工抽查紀錄表未符合制定格式，應依「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之「表 7.3 施工抽查紀錄表」辦理。 2. 施工抽查紀錄表不全，缺漏「止滑收邊磚」、「石英磚」、「環氧樹脂地坪」、「樓梯磚(含止滑磚)」、「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馬賽克」、「防火門」、「扶手及欄杆」、「指標系統」等抽查項目。 3. 施工抽查表未依契約及規範確實檢討，並訂定現場應抽查之重要項目及管理標準，如：放樣位置、高程控制、混凝土保護層墊塊設置情形、模板位置及平整度等，應依不同之施工階段分施工前、中、後落實辦理施工抽查，且抽查點位未於抽查表內詳實記錄，施工前、中、後抽查點位應一致。 4. 施工抽查紀錄表缺少文件編號。	50	55.56%
5	4.02.03.04.01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1. 監造單位之不定期隨機抽查僅 29 次(土建 29+機水電 0)，且無機水電不定期隨機抽查(簡報無)，應加強不定期隨機施工抽查次數，以走動式管理提升預防矯正機制。 2. 抽查紀錄表填寫，尚有不足，如：(1) 抽查紀錄表，以流水帳方式建檔，不易尋找檔案，應分工項再分停留點抽查及不定期抽查建檔。(2) 各工項之不定期抽查，頻率較為不足，請加強。(3)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填報不符規定，抽驗結果僅填「○」，應填報為「合格、不合格」。 3.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木門框安裝無抽查紀錄。(2) 樓層放樣未落實配合平面圖示抽查驗及記載。(3) 鋁窗安裝抽查未落實，如：缺角邊固定件間距及高度、垂直度等。(4) 灰誌設置抽查未落實，如：梁下及版下未確實設置灰誌。 4.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施工抽查驗未落實，工地現場分間牆與天花板施工有多項缺失，與施工抽查紀錄表均無缺失內容不符，應加強施工抽查頻率並落實施工抽查作業。(2) 抽查 114 年 6 月 18 日空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部分「抽查標準(定量定性)」未訂定廠牌及規格，如標註「空調主機符合核定規格」。	78	87.67%
6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42	46.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經查核發現有多項施工及職安之缺失，惟監造單位之抽查紀錄表內缺失項目皆未反映呈現，且無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未落實執行。 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缺失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及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等相關缺失：(1)地下室外牆滲漏改善，無追蹤紀錄。(2)監造單位僅有 107 次之職安衛督導頻率不足，缺少各颱風警報之防汛自主檢查督導相關紀錄。(3)由於工地動線極小，針對相關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施工架、工地廢水逕流、工區材料堆置、焊接動火作業、進出人員管制等)，應加強督導。 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承攬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7	4.02.03.08.01	<p>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如：督導工地職業安全事項欄僅以反黑方式表示，未依各工項實際施作情形確實記載指示事項。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部分記載不完整：(1)施工取樣測試，部分未登載。(2)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部分未記錄及稽催，且不應僅標註如：院方進行第 7 次工地督導。(3)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如：抽查 114 年 4 月 23 日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報告編號：DS-25-00611 C-25-04134)資料判定結果，未予登載。 	53	58.89%
8	4.02.13.04	<p>監造執行主持人有無依契約要求，定期到場執行業務或是否確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造建築師之督導紀錄，抬頭為「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此表國土署已作廢，惟架構、內容尚符合使用，倘仍需使用該表，抬頭請加以修正、備註之文字亦請刪除。 建築師至現場監督，未填寫監督紀錄表，未符規定。 監造建築師督導相關缺失：(1)監造建築師雖有 8 次現場施工督導作為，惟相關紀錄缺少現場督導照片。(2)監造建築召開督導會議與監造工地周會議，應實施統計與記錄。 	29	32.22%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36	40.00%
1	4.03.02.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工項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1)輕隔間工程未訂定開口雙立柱、開口上方 L 型及出線盒加勁補強等。(2)明架天花板，未參考國土管理署「附錄 B 懸吊式輕鋼架天花板耐震施工指南」，區分面積小於 100m² 及面積大於 100m² 之骨架系統予以適當懸吊。(3)門框，未訂定角隅固定間距 15~20cm。(4)廁所地坪磁磚，未訂定與牆面磁磚留設伸縮縫、洩水坡度、試水時間及蓄水高度等。(5)未訂定「防水工程」工項品質管理標準。 		

		2. 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4.2 辦理。 3. 未檢討訂定各項材料/設備日後進至工地應管理項目及管理標準，如尺寸、廠牌型號、外觀顏色或與樣品之符合度等，並據以訂定材料自主檢查表。		
2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35	38.89%
		1.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相關缺失：(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表 6.1 辦理。(2)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單格式，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表 6.2 辦理。 2.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部分未符需求(含表單格式)，如：(1) 本工程運轉類設備繁多，應再針對「本工程工項及特性」，就「單機設備」、「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等，分別表列須辦理之工項，並就表列工項檢討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及「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2) 各運轉檢測流程圖，應標註「檢驗停留點」，且另依勞動部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標註「安全衛生查驗點」。 3.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部分未符需求(含表單格式)：(1) 章節名稱不符，應依「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將「設施安裝計畫」，修改為「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並分節為「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2.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2) 應再針對「本工程工項及特性」，就「單機設備」、「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等，分別表列須辦理之工項，並就表列工項訂定檢測標準及檢測紀錄表單。(3) 各項運轉檢測流程圖，建議標註「檢驗停留點」及依勞動部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標註：「安全衛生查驗點」。		
3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73	81.11%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合需求：(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辦理，如：品質計畫第 30 頁～第 33 頁。(2) 材料自主檢查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5.3 辦理，如：品質計畫第 34 頁。(3) 品管自主檢查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7.2 辦理，如：品質計畫第 53 頁～第 57 頁，缺漏「協力廠商」欄位，且「檢查時機：檢驗停留點、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欄位，應修正為「施工流程：施工前、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		

		<p>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需求：(1) 整體品質計畫之材料送審預定日期寫進場前七天，無確切日期，難能對照管控。(2) 所有自主檢查表僅有施工前、中、後檢查，無檢驗停留點檢查選項。(3)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主筋為 7 號，實際設計及使用為 8 號，請更正。</p> <p>3. 品質計畫訂定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列管材料設備項目計有 7 項，而「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有 8 項，二表單所規範內容未相符，不符工程會 110 年 5 月 31 日函釋，要求二張表單所列管之材料設備項目需一致之規定，如：品質計畫第 49 頁～第 50 頁。</p> <p>4. 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未符需求，如：缺「止滑收邊磚」、「石英磚」、「環氧樹脂地坪」、「樓梯磚(含止滑磚)」、「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馬賽克」、「防火門」、「扶手及欄杆」、「指標系統」等自主檢查表。</p>		
4	4.03.03.01	<p>施工日誌未依規定制定格式</p> <p>1. 建築物施工日誌未符制定格式，應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之表「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辦理。</p>	27	30.00%
5	4.03.03.02	<p>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p> <p>1. 施工日誌部分記載不完整：(1)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之（一）施工前檢查事項，部分未依規定按日逐項檢查並打勾（不應在電子檔原稿反黑）。(2) 主辦機關（含監造單位）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未登載。(3) 簽章欄，應以簽名為之。</p> <p>2. 施工日誌重要事項，記載不完整，如：抽查 114 年 7 月 21 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502496)未登載資料判讀結果。</p> <p>3.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1) 施工日誌對於當日重要事項之記載不足應加強，如：未登載監造建築師之現場督導。(2) 施工日誌內「工地執行施工前安全衛生確認事項」應確實勾選，工地負責人應督導特別勤前教育、進場勞工保險與教育訓練等事項。</p>	55	61.11%
6	4.03.04.01	<p>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p> <p>1. 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部分未訂定量化值、容許誤差值，如標註：「依送審資料」、「依設計圖規定埋設」、「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依圖說或送審資料規範」等。</p> <p>2. 施工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未量化未符需求、協力廠商欄位未據實填寫：(1) 鋼筋之綁紮牢固標準不明確，應增加「間距$\geq 20\text{cm}$ 應採逐步綁紮」。(2) 模板清潔孔標準建議修正為「每柱一處，牆面每@2.5m 至少需設置一處清潔孔」(3) 牆面是否有設計滴水線、尺寸為何，應釐清。(4) 門窗缺固定件間距、窗框填塞及塞水路或防水塗刷。(5) 天花板無吊筋邊距及燈具設備開口加強吊筋項目及標準。</p> <p>3.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1) 鋼筋模板混凝土自主檢查表，有關保護層規定，應有規範上下限值。(2) 自主檢查表中檢查標準仍有量化不足情形，如：配線線徑、接地系統電阻值之上限要求等。</p>	33	36.67%
7	4.03.04.0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80	88.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抽查 114 年 1 月 2 日門窗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未列表分位置檢查，檢查結果均填列於同一張表單，顯未落實。(2) 現場經查核發現有多項施工及職安之缺失，惟施工廠商之自主檢查表內缺失項目皆未反映呈現，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未落實執行。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1) 承攬廠商自主檢查執行次數共有 41 次，惟檢查檢查結果全部合格，應加強檢查缺失記載及後續改善要求。(2) 配管工程及接地工程均已進行，應有對應的施工自主檢查作為及紀錄。(3) 協力廠商欄位填寫不足。(4) 自主檢查表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欄，應由協力廠商實際施工人員簽名。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1) 施工自主檢查未依施工階段分施工前、中、後分別落實辦理自主檢查並確實記錄檢查位置。(2) 施工自主檢查缺失統計皆為零，施工缺失未落實紀錄或未落實辦理檢查，自主檢查發現可立即改善之缺失皆應確實記錄並於缺失複查欄位記錄缺失改善情形。(3) 施工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填寫，如給排水工程自主檢查表紀錄管路轉管採 2 只 45 度彎頭，惟現場卻採用 90 度彎頭。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1) 施工廠商未全面落實自主檢查，目前僅針對土建部分執行 WIS 自主檢查 157 次，數量不足，且未涵蓋機電、水電、空調等項目。現場已完成多項結構工程，自主檢查均無缺失紀錄，缺失改善與數值化管理未落實。建議加強自主檢查覆蓋範圍，將所有缺失(含現場即時改善者)登錄，並依規定申請停留點查驗，以提升工程品質。(2) 接地電阻施工中，未見留下火泥熔接及止水板施工自主檢查紀錄。 		
8	4.03.05.02	<p>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合工程需求：(1) 承攬廠商對於材料設備送審管制應加強，目前有部分機水電材料設備之送審有落後情形。(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應將各項次之預訂進場日期載明，並納入管制。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項次應修正一致。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需求：(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依工程預定進度及所需備料時間，檢討各項材料設備送審資料預定提送時程及材料設備預定進場時間。(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配合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將契約規定之所有材料/設備全部列入管控，材料現場檢查及試驗情形皆須納入管控。 	37	41.11%
9	4.03.11.06	<p>專任工程人員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非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表單且每月僅督察一次頻率略低，每月至少 2 次。 	34	37.78%

		2.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與記錄：(1) 督察指示事項(含缺失)，部分無後續追蹤改善及成果確認紀錄。(2)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未落實手稿，紀錄明顯失真。		
10	4.03.14.03	有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3	36.67%
		1.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工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會紀錄不完整，內容無講師、上課地點及時數，且未邀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列席。 3. 承攬廠商雖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執行與記錄，惟出席簽名單不應有代簽名，且所提供之照片亦不應採戶外站立之方式辦理。		
11	4.03.99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	27	30.00%

二、施工品質

(一) 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1. 慈暉樓地上二層，拆除原構造物體及天花板，其表面及頂版，部分既有固定鐵件、鐵絲等雜物，未確實清除。 2. 部分牆、梁柱接頭及柱底殘留雜物，如鐵件、模板及警示帶等。	20	22.22%
2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1. 雙層牆鋼筋之間距未以寬止筋固定，導致鋼筋位置大幅偏移，甚至遭作業人員任意彎折，保護層普遍不符規定。 2. 鋼筋保護層不符規定：(1) 連續壁部分主筋保護層厚度不足。(2) B2 柱間隔器設置不足；局部柱因主筋偏移，部分鋼筋保護層可能不足。 3. 一樓 1FL 牆筋之保護層過大且不一，雖有採雙排分別綁紮工作筋，惟其寬止筋不足致保護層過大(現場 4 至 5 公分，應為 2 至 3 公分)，減少有效斷面，應確保日後牆保護層 2 公分。	26	28.89%
3	5.07.04.01	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22	24.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248-3 條規定，「CD 管不得使用於鋼筋混凝土以外之場所」，現場已裝置之 CD 軟管，應予更正。 管線路配置相關缺失：(1) 地上一層入口接待區及地上二層接待區，天花板上方佈放電線連接燈具之金屬軟管長度不足，造成部分電線裸露未防護，不合規範。(2) 地上二層第一教室，插座之導電線管施設，其 PVC 導電線管材質配置 CD 管，未符規範。 部分管線及電纜架施設，未符規範：(1) 台電配電室之引進管，契約圖面標註「150mm*8(支)」，現場實際裝置：「100mm*2(支)」。(2) EMR 配電箱第 1~3 回路之管線，契約圖面標註「耐熱線 2-5.5mm²,E2.0mm(E25)」，現場實際裝置為「IV(PVC 電線)2-5.5mm²,E2.0mm(PVC § 20)」。(3) 電纜架在 T 型分歧或轉折 		
4	5.07.04.03	<p>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導線管及導線施設未符合規範：(1) 管路裝置未牢固，部分已鬆脫、部分以膠帶包紮。(2) 部分線路未完整配置於管路內。(3) 部分線路未整理及防護(含部分線頭裸露未施與絕緣包紮)。 電氣管線裝置相關缺失：(1) 4F 位於牆壁之電氣導線管配管，部分管路施作在兩層鋼筋之外側。(2) 4F 位於柱子之電氣導線管配管均外露在柱子鋼筋外側，電氣導線管配管安裝不合規範。 電氣管線裝置相關缺失：(1) 2 樓牆面出線盒之 EMT 管及 PVC 管於敷設明管時，每隔 1.5m 內及距出線盒或轉彎處 30cm 以內裝設「護管鐵」固定或其他適當之鈎架支持，請查明改善。(2) 2 樓天花板之 EMT 管及 PVC 管之吊設目前僅於出線盒上方有以吊桿固定，惟其管路吊掛固定間距太長，請加強管路吊設固定間距，請查明改善 	44	48.89%
5	5.07.04.99	<p>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1) 配電盤電線應收整，不應跨過斷路器，影響操作。(2) 配電盤內廢除之管路，建議密封。(3) 現場已廢除不用之管路建議應全數移除，不應留在天花板內。 地上一層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配設管路，其中 1 處求助鈴管路配置高度 32 公分處，未符合規定(按鍵中心點應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1) 部分 EMT 管扭斷螺絲未確實鎖緊。(2) 部分出線盒多餘開孔未密封處理，易有異物侵入。 	26	28.89%
6	5.07.05.04	<p>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範「污、排(廢)水管路」須為橘紅色，而現場「污、排(廢)水管路」裝置，部分未符規範，如：(1) 供膳區水槽之 2" 排(廢)水管以 PVCE 管(灰色)裝置，未符規範。(2) 本工程之「污、排(廢)水管路」材質，依現場設 	24	26.67%

		<p>計監造建築師表示為「PVC 橘紅色” B 管(厚管)，而在現場材料堆置區之管路及已經配置之管路，部分為「PVC 橘紅色” A 管(薄管)等，請檢討釐清妥處。</p> <p>2. 紿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不合規範：(1) 依承攬廠商給水管路施工自主檢查表檢附之施工照片中，熱水管路之彎頭均未施作保溫，施作不合規範。(2) 現場施作之熱水管，配管接頭處雖採用 PE 保溫帶包覆，尚未採用電工膠帶包紮以避免脫落。</p> <p>3. 部分給水及污、排水管施作未符合規範：(1) 院民活動空間之污、排(廢)水管路配置，部分與圖面標示未盡吻合，請檢討釐清(含護理人員辦公室請一併檢討)。(2) 院民活動空間之洗臉盆，部分給水管與熱水管安裝位置左右相反，請適時妥處。(3) 被覆不鏽鋼管路之接頭處或分歧處，部分被覆層拆除後未再施以被覆，請於試水壓合格後補正。</p>		
7	5.07.05.10	<p>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p> <p>1. 地上四層無障礙廁所，污水管路之管端開口僅以膠帶纏繞，未施予管帽封閉保護，易掉入異物造成阻塞。</p> <p>2. 地下一層空調機房，排水管路之管端開口僅以保溫材料塞住，未施予硬質管帽保護，易掉入異物造成阻塞。</p>	21	23.33%
8	5.08.02	<p>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p> <p>1. 輕隔間牆，尚有不足：(1) 開口頂部兩側，板材未施作「菜刀柄」，容易產生表面龜裂，有改善空間。(2) 板材銜接縫，除施作 AB 膠填縫外，是否需加鋪防裂網，請加以釐清。(3) 板材與 RC 牆銜接處，請加鋪防裂網，以降低產生龜裂。(4) 板材轉角處，部分未設置「護角加強鐵件」，完成面容易開裂。</p> <p>2.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輕隔間玻璃棉少部分未填塞緊密，且應施作至樓板頂部。(2) 輕隔間板材間縫隙過小不利填縫，應留設 2~3mm 縫隙。</p> <p>3.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3 樓梯間，輕隔間等有穿孔後之破損。(2) 輕隔間門框開口之設計圖立面、剖面示意圖(現場正施工中)有雙 C 型立柱，惟其垂筋補強組立，應以自攻牙固定螺絲鎖固或點鋸併料加勁，以防制開裂。</p> <p>4. 二樓隔間套房之紅磚隔間牆砌 1/2B 磚，部分直縫過大(可透光)、水平磚縫過小($8\text{ mm} \leq \text{磚縫} \leq 10\text{ mm}$)，磚縫應先填抹砂漿密實。</p>	24	30.00%
9	5.08.04	<p>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p> <p>1.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1) 二樓 9mm 硅酸蓋板輕隔間之門框開口或收頭(含轉角)，未有雙 C 型立柱垂筋補強組立(與設計剖面詳圖不符)，前後亦應以自攻牙固定螺絲鎖固或點鋸併料加勁，開口門楣上方之角隅邊角處，應 L 型補強件加勁。(2) 二樓之防火門框安裝之固定鐵件應注意窗框四周@60 cm(檢查表 45 cm)內裝一只或焊點，方形框應距角隅各 15 cm 內裝一只。</p>	21	23.33%

		2. 部分門窗崁縫未確實施作，且未預留塞水路。 3. 門窗工程缺失：(1) 外牆落地窗之框架，部分未滿焊，其焊接方式是否符合圖說要求，請檢討修正。(2) 窗框防水工程，請加強塞水路施作並確實作好自主檢查。		
10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1. 工程告示牌之格式及內容部分未符合規定：(1) 工程告示牌格式與內容，建議依行政院工程會 112 年 7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153 號函修正之附圖六辦理(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2) 「契約經費及來源」，請標註來源。(3) 重要公告事項未標註「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4) 工程告示牌「行動版通報網址 QR Code」，無法掃描。 2.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1) 主辦機關缺雙語標示。(2) 未填寫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3)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未填列迄日。 3. 工程告示牌相關缺失：(1) 工程告示牌內容預定完工日期誤植，且本案水保後續涉及展延、施工許可等，應確實修正。(2) 缺漏補助計畫名稱。(3) 未填列損鄰通報程序。(4) 建照核發施工期限未填列迄日。	61	67.78%
11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1.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1) 工區圍離外堆置材料，不符規定。(2) 地上一層，工地現場 PVC 管材等材料堆放雜亂，未依管材類別分類並標示，且未就合格與不合格者予以區分。 2.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1) 工地現場之圍籬材料堆置未墊高。(2) 材料擺放位置應加強，以三角錐加連桿警示防護。 3. 二樓樓地板堆置之沙堆及袋裝水泥過於集中，應分散堆置，以避免造成樓板應力集中。	24	26.67%

(二) 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1. 水系統之試水試壓，尚未依規範辦理，應於管路配置完成後適時辦理：(1) 紿水管路之試水壓力不得小於 10Kg/cm ² ，並應保持 60 分鐘而無滲漏現象為合格」。(2) 污、排水管路之滿水位測試，依規定將最高開口外之所有開口密封，並灌水使管路最高接頭處有 3.3 公尺以上之水壓，並保持 60 分鐘而無滲漏水現象為合格。 2. 部分給水及熱水管路已配置，現場無試水試壓紀錄，應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作成紀錄備查。 3. 紿水系統試水試壓測試用壓力錶，應有一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	29	32.22%
2	5.10.07.02	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22	24.44%

		1. 接地系統接地電阻測試用電阻計，應有一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 2. 本裝修工程由既設配電盤引接電源，未見既設接地系統之接地電阻值測試紀錄（含相片）。		
3	5.10.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1.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無木作材料出廠證明。(2) 空調等材料送審未通過，送審時間超越規定，未管控對工期之影響。(3) 材料未取樣試驗部分，缺少查證出廠證明。 2.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鋼筋於試驗報告內未記錄爐號，不利不合格材料之流向追蹤。(2) 混凝土取樣車次之澆置位置未記錄，試驗不合格將不利後續處理。(3) 鋼筋及混凝土取樣送驗，應有主辦單位會同。(4) 承攬廠商對材料送審作業未製作規格審查表（審查之紀錄），並應對逐項審查之結果分別作初判及簽認。 3. 試驗報告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監造複判，皆應填押日期後，並分別核蓋施工廠商、監造事務所大小章或授權章；並於判讀當日分別在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登載。	39	43.33%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板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電梯內部搭設施工架，底板未滿鋪、防墜設施不足。(2) 電梯門活動格柵應上鎖，並留設管理人員電話管控。(3) 施工架與牆體間防墜網不足，且 2 樓內側外部施工架與結構間隙施作之防墜網固定不確實，僅以細鐵線圈束勾掛設。(4) 室外搭設之施工架內側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遭施工人員拆除，惟未回復原狀已造成有墜落開口之風險，不符規定。(5) 室內施工架無上下設備 (6) 施工架組立未使用扶手架。 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部分管道間內部空間及寬度大於 20 公分，將有墜落之虞，請加以防墜措施防範，以維安全，請改善。(2) 外部搭設之施工架部分開口未阻隔防護，將有墜落之虞，請加以防墜措施防範，以維安全，請改善。(3) 樓梯轉台設置欄杆，腳趾板尚有不足。 3.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施工架邊緣開口未封閉。(2) 施工架走道端部，多處未設置交叉阻隔。(3) 樓梯轉台開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 4.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未針對施工架先行扶手框之強度及性能進行評估，防墜效能無法確認。(2) 施工	47	52.22%

		架拆除區域墜落防護較為不足，如：窗框暫停施作處，未設置警示與禁止標語。(3)多處施工架下拉桿變形、部分開口區護欄變形，未適當修復或汰換，防墜效果可能不足。		
2	5.14.01.07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2	24.44%
		1. 工地現場使用之合梯（A 字梯），部分未符合規定，另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請依規定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式設置工作台為宜。 2. 托嬰中心地上一層，工地現場使用之鋁合梯高度(2.8 公尺)超過 2 公尺之鋁合梯，且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未符規定。		
3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相關缺失：(1) 天井及電梯間內之施工架鋼管併接處 8 字扣環設置不足，每一層板間應有 2 個。(2) 鋼管上下搭接處之插銷設置不足，且各層之交叉與橫向下拉桿之設置亦不足。(3) 戶外南側施工架底部支撐強度不足。 2. 一、二樓外牆施工架搭設之斜撐底部未穩固釘設於地面連結且不穩固，應改善。 3. 施工架未設壁連桿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或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設置一處。	32	35.56%
4	5.14.02.06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1. 施工架設置未按計算書建立施作之查核機制，如：自主檢查表未有繫牆桿間距查驗、底座需 3cm 鋼鈑或 PC、風力限制收網等。 2. 45 公分寬之框式施工架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進行設計，亦未完成簽章確認，且未建立依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3. 模板支撐等未提送計算書亦未有相關檢查，惟已現場施作，且計算書中施工壁連座及繫牆桿間距，有前後矛盾與內容不符之情形。	24	26.67%
4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1. 臨時用電設備相關缺失：(1)1、2 樓現場牆面臨時電開關箱面請標示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臨時用電箱平時亦應關閉管制上鎖，且欠缺拉設接地線。 (2) 抽查臨時用電箱接地未完全、電箱門未上鎖，並應留設管理員電話。	39	43.33%

		<p>2. 臨時用電設備相關缺失：(1) 臨時施工使用之電線裸露未配管防護。(2) 工區內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臨時配電箱，直接由既有配電箱之迴路引接使用，恐有用電安全之虞，未符合規定。</p> <p>3. 部分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規範：(1) 部分用電回路之相線顏色未依「用 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加以識別，易導致誤判使勞工接觸有感電之虞。(2) 盤內接地線，部分未以 O 型端子牢固。</p> <p>4. 部分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規範：(1) 部分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2) 部分開關箱未控管，面板開啟且無中隔板致裸露導電體。(3) 臨時用開關箱體，部分未施予設備接地。(4) 臨時用電之插座，部分未依規範採用接地型，且在接地極配置接地線。</p>		
5	5.14.04	<p>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p> <p>1. 職安衛生自動檢查表填寫情形較為形式化，未確實依現場施作項目及安全衛生工作施作情形落實辦理檢查。</p> <p>2. 施工廠商職安自動檢查紀錄不符實需，檢查項目未依工程特性需求列舉，如：未檢查用電安全檢查、滅火器等。</p> <p>3. 再承攬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應填列於檢查人員，承攬廠商予以複查。</p>	22	24.44%
6	5.14.06.01	<p>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p> <p>1. 地上一層入口處，現場暴露之鋼筋易發生被刺，未採取彎曲尖端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p> <p>2.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未確實採取防護設施缺失：(1) 樓梯臨時扶手突出部位，應加強保護。(2) 工作場所暴露之牆筋預留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易發生被刺及擦傷。</p> <p>3.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未確實採取防護設施缺失：(1) 地上層四周開口設置之欄杆及進到地下室之欄杆周圍均有包裹塑膠防護網，惟部分有缺口未完全包覆。(2) 部分欄杆突出未保護，有穿刺之危害。</p>	27	30.00%
7	5.14.99	<p>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p> <p>1.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1) 安全衛生告示牌登載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2 日，與當天日期不符。(2) 施工架未設置限重警語。(3) 危害告知內容簡略，且未符工班實際需求。</p> <p>2.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1) 工地出入口管制需有施工前每日危害告知。(2)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應造冊（含加保）。(3) 本工地合法泰籍移工，應辦理台灣職安卡。</p> <p>3. 休息區與施工區熱危害防制作為不足，請加強改善。</p> <p>4. 協議組織、工具箱會議，危害告知宜有罰則與教育訓練宣導機制，噪音、粉塵防抑、防颱巡查亦應納入相關規定，以符工區(醫院)環境。</p>	41	45.56%
8	5.16.01	<p>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p> <p>1.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非工程會 105 年 8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263250 號函版本。</p>	24	26.67%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承攬廠商僅有鳳凰及樺加沙颱風警報前之防汛自主檢查作為及紀錄，缺少颱風警報後之防汛自主檢查紀錄。3. 發布豪大雨或颱風警報時辦理汛期檢查，汛期自動檢查表應依防汛計畫配合檢討訂定應檢查之重要事項，包括防汛設備是否足夠及是否定期保養並確認可用性之檢查項目。 |
|--|--|---|